



法治讲座。



普法宣传。

绘就司法助企靓丽“枫”景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为企业发展鼓劲助力

本报记者●肖玥

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是企业培植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保障。近年来,包头稀土高新区人民法院以当好优化营商环境法治“护航人”为目标,做好精细服务、做实诉源治理、强化源头预防,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道路上打好诉讼服务“组合拳”,让“法治元素”成为企业“发展要素”,让法治化营商环境成为企业发展的“定心丸”。



设立巡回审判点。

“一站式”服务 精准施策求实效

2023年3月,由稀土高新区党工委政法委牵头,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四部门联合在包头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建立了全市首家驻企服务“四站”,包头双良硅材料有限公司驻地法官工作站也应运而生。

劳动合同里到底哪些是必备条款?劳动合同是在试用期签订还是转正之后签订?如何识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是否违法?

包头稀土高新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马庆龙说,在办理劳动合同纠纷类案件中,以上是被告及较多,也是企业员工最关心的问题。

这让他不禁思考,如何能够延伸司法职能,从源头治“未病”,推动涉企矛盾纠纷及时就地化解。对此,法官工作站立足“驻站”服务新模式,聚焦与企业生产经营息息相关的民商事合同、债权债务、劳动争议、破产重整等多发性纠纷,为企业提供矛盾纠纷诉前化解、防范经营风险法律提示、法律咨询等“菜单式”“个性化”司法服务,实现了从“事后维权”向“事先预防”的转变,全方位护航企业健康发展。

“‘法官工作站’驻站是为了更好地满足企业和职工的司法需求,通过做好法律咨询、法治宣传、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加强与立案、民事审判、执行等部门的沟通,使司法资源与企业的衔接更为顺畅高效,让司法服务触手可及。”马庆龙介绍,工作站实行“网络+协助送达”“网络+协助执行”“网络+信访化解”机制,实现法官工作站助力“审判、执行、信访化解”的网络联动机制。同时,为确保驻企“法官工作站”取得实效,工作站完善辖区内各相关部门的联动机制,并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视频连线让多方力量参与联动共治,做

到条块结合、处置有序,真正实现矛盾纠纷从“单一调解”向“联合调解”转变。

自包头双良硅材料有限公司驻地法官工作站建站以来,妥善调解各类矛盾纠纷257起,为企业发出司法建议13份,线上线下提供法律咨询、普法宣传等40余次,受理涉企案件占比60%以上。目前,“法官工作站”覆盖辖区百余家企业,真正帮助企业解决了许多涉法难题,为企业趋于良性、稳定的发展保驾护航。

“家门口”解纷 能动司法促治理

2023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考察时强调,要发挥好战略资源优势,加强战略资源的保护性开发、高质量利用、规范化管理,加强能源资源的就地深加工,把战略资源产业发展好。同年10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明确要将包头建设成为全国最大的稀土新材料基地和全球领先的稀土应用基地。

肩负着建设“两个稀土基地”的“主战场”责任,稀土高新区举全力抓招商、优营商。按照项目规划,需要征收位于210国道附近5000余亩规划工业用地,然而随着征拆工作的深入展开,各种问题层出不穷,包头稀土高新区法院受理的相关案件也随之增加,如何力排万难,妥善处置?包头稀土高新区法院第一时间成立由18人组成的征拆地法官工作站,针对农垦集团有农工对承包土地的苗木、青苗等地上物测算标准、补偿标准不理解、不认可等问题,工作站人员进行入户宣讲,倾听农工诉求,消除农工顾虑。

“大量拆迁案件接踵而来,一时间有些慌乱。”即便像该院综合审判庭庭长白春生这

样经验丰富的老法官,也有些力不从心,但很快,白春生就意识到案件虽多,但其中很多为同一类型案件,办理好第一个案件就能找到解决突破口的。

“拆迁户最在意的是政策的公开、执行的公正,我们要牢牢把握住这一点,法官不仅要会坐堂办案,还要提前为他们算好‘拆迁账’‘经济账’‘安置账’,才能让农户放心签字,诚心签字。”接下来的时间里,白春生带领工作站法官和工作人员深入征拆一线,奔走在征拆办、征迁户、社区之间,终于啃下了征拆案件的第一块“硬骨头”。在不到4个月的时间里,包头稀土高新区法院受理的30件涉及地上物、大棚及裸地纠纷拆迁案件全部息诉,农户全部签订征迁协议。在高新区各方努力下,征迁工作压茬推进,“两个稀土基地”建设项目顺利铺开。

此外,包头稀土高新区法院积极响应包头市发展战略,创新司法服务方式,在稀土产业园设立服务保障“两个稀土基地”及打造“世界绿色硅都”巡回审判点,通过设立巡回审判点,深化“诉源治理”,延伸司法服务触角,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特别是针对侵害企业财产的刑事犯罪做到精准有效的认定和处理,真正做到急企业之所需,解企业之所困,为推动“无讼企业”创建、实现辖区内企业良性发展助力。

“定制化”普法 靶向发力助发展

3月26日,包头稀土高新区法院立案庭法官刘丙辰来到东方希望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开展法律宣讲活动。活动现场座无虚席,近200名企业职工聆听讲座。

讲座中,刘丙辰结合典型案例,为在场的企业职工深入浅出地讲解了《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二)》的相关法律内容,并结合民营企业的实际情况精准解答企业涉法问题。

讲座结束后,刘丙辰一行与东方希望包头铝业有限公司领导进行座谈时,该企业负责人讲到,只有合法经营,才能让企业走上良性运行的轨道。

刘丙辰告诉记者,近年来,法院受理的民营企业腐败案件日益增长,只有准确把握政策尺度,加大民营企业执法司法保护力度,进一步完善民营企业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的体制机制,才能让《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二)》蕴含的政策红利和法律温度充分释放,真正形成增强民营企业法治获得感、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叠加效应。

包头稀土高新区法院针对园区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债权变现、担保物权程序处理、签订买卖合同法律风险、劳动争议处理等问题,积极探索普法新模式,通过走访调查、发放调查问卷等形式为企业查漏补缺,提供“提前介入式”普法,根据企业实际定制符合企业当前发展所需的普法清单,从源头减少纠纷产生,为企业提供精准司法服务,真正做到让法治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在包头稀土高新区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进程中,一项项务实举措在工作中落地开花,一条条创新经验在实践中取得实效。下一步,包头稀土高新区法院将持续蓄势赋能,以“如我在诉”“如我在企”的情怀,为企业提供诉前调解、巡回审判、法治宣讲等司法服务,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驾护航,让企业和群众的司法获得感成色更足、底色更暖,为包头市回到历史最高水平、重振包头雄风贡献司法力量。